

法律经济学

(0202Z1)

一、学科简介与研究方向

法律经济学是运用经济学的理论、方法研究法律和法律制度的形成、结构、过程、效率及未来发展的学说，是一门法学与经济学整合的边缘学科。本学科下设四个方向：法律经济学理论、民商法经济学、诉讼法经济学和国际法经济学。

1. 法律经济学理论：法律经济学理论主要是从经济学的角度对立法后的效果进行评估。从经济学的角度分析不同法系形成的原因，揭示不同法系相同问题不同规定的经济学考虑。通过博弈论、产权理论、行为经济学和市场理论等经济学理论，动态的分析民间法的形成过程、组织形态和制度均衡的形成。

2. 民商法经济学：民商法的经济学主要是运用产权理论、交易成本理论加强对知识产权法的经济分析、物权法的经济分析、合同法的经济分析和公司法的经济分析。

3. 诉讼经济学：诉讼法的经济分析主要基于诉讼主体的选择角度，运用经济学原理，解释各程序环节诉讼主体的决策如何做出、如何最小化程序运行的成本、诉讼行为如何影响制度的演进等理论和实践问题。具体研究对象是对纠纷解决、司法制度、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经济分析。

4. 国际法经济学：国际法经济学主要包括国际公法的经济分析、国际经济法的经济分析和国际私法的经济分析。运用经济学基本理论研究 WTO 规则及国际法的形成与发展，运用主流经济学的成本和收益理论、供求理论、竞争理论、博弈论和公共选择理论分析确定国际民事管辖权的规范、冲突规范、统一实体规范等国际私法的具体组成部分。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国家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复合型高级专门人才。本专业的博士生应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以及必要的相关学科、专业的知识，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和法律实务的工作能力。具体要求为：

1. 系统地掌握和运用法学、经济学、法律经济学的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具备独立地、创造性地从事研究工作和实务工作的能力，并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

2. 培养独立思考和创造性思维的能力，在本专业领域内作出具有创新性的科研成果；

3. 运用法律经济学的理论与方法，紧密联系实际，注重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的理论与实践问题；

4. 熟练地掌握和运用至少一门外国语，具有一定的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三、学制

学生类型	学制
普博生（含留学研究生）	4 年
硕博连读生（硕一转）	5 年（含硕士阶段 1 年）
硕博连读生（硕二转）	6 年（含硕士阶段 2 年）

博士生最长修业年限在基本学制基础上延长 2 年。

原则上应在第一学年内完成课程学习，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应少于 3 年。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适用范围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是否必修	备注
公共课	D	2700003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6	2	1/2	必修	D≥5
	D	2700004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	18	1	2	选修	
	D	240002*	博士英语	48	2	1/2	必修	
	F	3700001	汉语	96	6	1+2	必修	
	F	3700002	中国概况	32	2	1/2	必修	
	D	2200001	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	16	1	1/2	必修	
专业课	D	2300201	法学前沿问题研究	32	2	3	必修	D≥6
	D	2300202	法律与社会科学	32	2	3	必修	
	D/F	2300203	知识产权法哲学	48	3	1	选修	
	D	2300204	司法制度研究	48	3	2	选修	
	D	2300205	环境法前沿理论	48	3	2	选修	
	D/F	2300206	国际法专题	48	3	3	选修	
	D	2300207	法理学专题研究	48	3	1	选修	
	D	2300208	社会保障法专题	48	3	2	选修	
	D	2300209	诉讼法专题	48	3	2	选修	
	D/F	2300210	国际组织法专题研究	32	2	1	选修	

适用范围说明：“D”表示博士生，“F”表示留学生。

留学研究生（博士、硕士）除公共必修课与中国学生要求不同外，专业课程学分与中国学生要求一致。

硕博连读生在硕士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博士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

普博生、硕博连读生的博士阶段要求不少于 6 学分的专业课程，其中必修课不少于 4 学分，可有交叉学科选修课 2 学分。

五、必修环节

1. 学术活动（0.5 学分）

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不少于 12 次学术活动，其中至少参加 1 次所在学科领域的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宣读自己撰写的论文。每次学术活动要有 500 字左右的总结报告。学校提倡研究生尽可能多地参加跨学科的学术活动。

2. 专业外语（0.5 学分）

指导教师负责指导硕士研究生以及本科直博生选读和笔译相关专业外文文献，使研究生了解、熟悉外语论文的写作及在国际会议发表论文和进行学术报告的要求。指导教师负责组织专业外语的考核。指导教师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博士研究生提出更高的专业外语要求。

3. 实践环节（0.5 学分）

由指导教师负责讲授或指导研究生学习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课程，进行实验、实践等相关技能训练、科学研究及创新能力培养，并由导师负责考核。

六、培养环节及学位论文相关工作

1. 文献综述（0.5 学分）

法律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选定的研究方向，同时结合学位论文任务，阅读一定数量的国内外文献。

博士研究生阅读不少于 50 篇研究领域的国内外文献（其中外文文献应不少于 20 篇），撰写出不少于 5000 字的文献综述报告。对本学科及其研究方向、研究课题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动态有深入的了解和系统的分析与评述。

2. 开题报告（0.5 学分）

开题报告以文献综述报告为基础，主要介绍课题研究的目的、意义、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施方案、计划安排和预期成果。

开题报告评审由导师负责组织完成，成立由 3-5 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其中半数以上为博士生导师）组成的小组。

3. 中期检查

学院具体负责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发表科技论文及学位论文工作的研究进展情况等进行中期检查。

普博生中期检查在第五学期末完成；本科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硕一转）在第七学期末、硕博连读生（硕二转）在第九学期末完成。

4. 培养环节审查

博士研究生学习期满，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完成专业外语、学术活动、科学研究训练及创新能力培养等必修环节以及文献综述报告、开题报告等学位论文相关工作，通过培养环节审查后，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培养环节由导师负责进行审查。

5. 论文撰写与论文答辩

博士研究生必须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一篇达到学位要求的学位论文。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

博士研究生通过培养环节审查后，可进入论文评审和答辩程序。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距开题报告提交时间至少为 18 个月。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进行。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由导师负责组织，成立由 3-5 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其中半数以上为博士生导师）组成的小组，并在学位论文提交评阅前一个月完成。

6. 学位授予

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的学术成果要求见《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本学科对符合要求的学位申请人授予经济学博士学位。